

证券代码：872350

证券简称：宇德科技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湖南宇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追加购买固定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追加确认湖南宇德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 2018 年 1 月 3 日向大连裕鼎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购买路虎揽胜小轿车一辆，交易金额共计 106.2 万元。购车合同已于 2018 年 1 月 3 日签订。经公司自查，当时对上述事项没有履行必要的决策及披露程序，现进行追认并对具体事项内容进行披露。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根据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显示，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10,311,815.84 元，净资产为 5,126,301.66 元，本次购车价为人民币 1,062,000 元。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如下： 1. 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2. 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第三十五条规定如下：

（二）购买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以该资产的账面值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该资产的账面值、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为准；该非股权资产不涉及负债的，不适用第二条第三款第（二）项规定的资产净额标准。

本次公司购买的小轿车总价为人民币 106.2 万元，未达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 50%，同时也未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 审议和表决情况

2018 年 2 月 9 日，公司 2017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追认购买固定资产的议案》，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交易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 交易对手方的情况

（一） 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交易对手方：大连裕鼎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注册地为辽宁省大连保税区东北四 5 号 3 单元 15 层 6 号，主要办公地点为辽宁省大连保税区东北四街 55 号 3 单元 15 层 6 号，法定代表人为李阳，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00.00 元，营业执照号为 91210242341111403C，

主营业务为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商品展示；汽车、钢材、建材销售；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应说明的情况

交易对方与挂牌公司、挂牌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名称：路虎揽胜汽车

交易标的类别：购买固定资产

交易标的交车地：天津

交易标的净值币种：人民币

交易标的净值：106.2 万元

（二）交易标的资产在权属方面的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3 日向大连裕鼎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购买路虎揽胜小汽车一辆，交易金额共计 106.2 万元。该轿车拟用于我公司员工办公。购车买卖合同已于 2018 年 1 月 3 日签订。

（二）交易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市场价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

（三）时间安排

协议约定标的的交付时间为 2018 年 1 月 3 日，预计过户时间为 2018 年 2 月 11 日。

五、本次收购固定资产对于公司的影响

随着公司业务的不不断发展，公司规模不断扩大，员工人数也陆续增加，目前的公司用车已不能满足公司发展的需求。根据公司长远发展规划，本次购买小轿车，一方面可改善公司办公环境，解决公司办公用车不足的问题，另一方面对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将产生积极影响，对公司未来的长期稳定发展起到重要的推动作用。

六、备查文件目录

《湖南宇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湖南宇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2 月 9 日